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面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基本评价

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为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努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
-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该次会议对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报及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2) 2020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4) 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4 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3、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 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2020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费用支出，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

4、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

规定》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推进董监高履职能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